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8-020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5,555,55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2.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魏泉胜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3267888

传真：022-63267817

电子邮箱：weiquansheng@pengling.cn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